**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歡慶兒童節-小藝人活動報名表**

1. 活動內容：
   1. 組別：團體組(2人以上)、班級組演出，演出時間2-4分鐘。
   2. 類別：
      1. 音樂類：歌唱(重唱、合唱……)、樂器演奏(含國樂、西樂重奏、小型樂團……)等。
      2.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劇……)、肢體表演、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…)等。
      3.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……等。
2. 活動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 | 地點 | 備註 |
| 2月7日至  2月14日 | 活動計畫公告、報名 | 學校首頁、公佈欄 |  |
| 2月17日至  2月27日 | **第一階段報名表**  書面資料審查 | 學務處 | 通過者會發放第二階段實體審查通知單 |
| 3月17日至  3月19日 | **第二階段實體審查**  依通知單日期進行審查 | 多功能教室 | 請準備一分鐘的表演內容 |
| 3月21日 | 公告錄取名單 | 學校首頁、公佈欄 |  |
| 3月31日至 4月2日 | 小藝人表演 | 依表演性質規劃 |  |
| 4月24日 | 頒發小藝人證書 |  | 等頒獎通知 |

1. 注意事項：
   * 1. 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，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     2. 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     3. 除學校允許提供之設備外，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、音樂……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2. 獎勵：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校頒發「小藝人」 證書及榮譽點數15點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沿此線撕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歡慶兒童節-小藝人活動報名表**  編號: (由學務處填寫)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團體組( )人 □班級組 | | | | 班級組 | 年 班 |
| 團員姓名  (團體組填寫班級+姓名) |  | | | | 表演名稱 |  |
| 表演類別 | □音樂類 □表演藝術類 □其他類( ) |
| 導師簽名 |  | 演出時間 | 分鐘 | | 表演內容  (請簡單敘述) |  |
| 家長簽名 |  |
| 審 查 結 果 (以下由學務處填寫) | | | | | | |
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 | 審查意見說明: | | |

**回條請於2/27(四)前繳回學務處 活動組**